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程漢瑋

聯絡電話: (02)87897737 傳 真: (02)87897714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 1050012435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使公共工程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訂定進度管理資料,監造單位、專案管理單位及主辦機關落實審查、核定及進度確保作業,特訂定本參考要項,以協助各機關辦理施工進度管理工作,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,提升工程執行績效。
- 二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,得視個案特性、標案 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,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。
- 三、檢送本參考要項 1 份如附件,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pcc.gov.tw/)網頁「法令規章/施工管理相關規定」項下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 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 台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 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(以 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布告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 (網站)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許 ○ ○

訂

綽